

桂平市公安局主动警务绘就平安善治新画卷

本报讯（全媒体记者梁启勇 通讯员陈思杰）平安是人民幸福安康的基本要求。2024年，桂平市公安局以警情研判为抓手，持续深化“创人民满意公安”活动，把主要力量放到抓重点、抓关键上来，积极构建主动警务新格局，推动公安工作更好融入中心大局，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深化创安稳工。该局深耕“预防警务”，打好风险防控攻坚战，不断提高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。首先，强化源头防控。以“察民情、暖民心、解民忧”工作为抓手，不断深化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，探索分流处置、协作联动新机制，积极组织社区民辅警深入辖区乡镇村屯，以家庭纠纷、婚恋纠纷、劳资纠纷、邻里纠纷等矛盾为切入点，大力开展社情民意和隐患苗头摸排工作，对隐患苗头早预防、早发现、早处置。对于复杂、疑难的矛盾纠纷，联合乡镇综治、司法等部门会商研判、联合调解，最大限度把各类矛盾纠纷消解于未然、化解于无形。2024年，该局共排查矛盾纠纷1206起，化解1158起，化解率96%。其次，强化安全管控。紧盯道路交通安全、校园及周边等重点领域，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整治，2024年，桂平市发

港南警方成功拦截5万元涉诈资金

本报讯（全媒体记者梁启勇 通讯员朱少卿）2月12日，港南公安分局刑侦大队与中国农业银行贵港港南支行紧急联动，成功拦截5万元涉诈资金，避免了群众财产损失。

当天下午1时许，庞女士不听工作人员劝阻，在中国农业银行贵港港南支行领取了4万元现金，要进行投资理财。工作人员意识到庞女士可能遭遇了电信诈骗，立即报警。刑侦大队民警赶到银行时，庞女士早已离开。

时间多耽误一秒钟，群众财产就多一分危险。根据银行工作人员提供的信息，民警第一时间将预警劝阻信息发送到附近社区网格警格群，发动群众提供线索，同时联合辖区派出所民警开展多方走访排查工作。2时30分，民警终于在银行附近一药店门口找到了庞女士。此时，庞女士正在叫网约车，准备将现金送出。

在与庞女士寒暄一番后，民警随即展开了劝阻工作，用近期破获的投资理财诈骗案例告诉庞女士，现在很多虚假投资平台都是先给甜头再卷款跑路，劝庞女士

小心“高富帅”带你走进投资理财的骗局

本报讯（全媒体记者梁启勇）他每天对我嘘寒问暖，还说要带我投资赚钱，没想到这是一场骗局。”被民警现场拆穿是一起“杀猪盘”诈骗后，李女士恍然大悟，终于从诈骗分子的话洗脑中清醒了过来。2月13日，平南县公安局成功劝阻了一起投资理财诈骗，避免了李女士3万元财产损失。

今年1月底，李女士通过某社交平台结识了一位自称“战狼”的男子。对方自称是退役军人，事业有成，有网上投资炒股内幕消息，且对李女士关怀备至，每天嘘寒问暖，很快赢得了李女士的信任。

随着感情升温，“战狼”声称自己有内部消息，可以帮她一起赚钱，蛊惑李女士

民警杂物房里找出2.5万元现金

本报讯（全媒体记者梁启勇）群众利益无小事，一枝一叶总关情。近日，平南县公安局民警帮助一名老人找到了“被盗”的2.5万元现金，得到群众点赞好评。

2月5日下午5时许，该局环城派出所接到平南街道新盘村老人吴某报警称，家中2.5万元现金和存折被盗。接警后，该局刑侦大队和环城派出所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开展工作。经现场勘查，民警发现吴某房间的门窗完好且无撬动痕迹，屋内物品

摆放较为整齐，未发现外人入室翻动迹象，认为发生盗窃案件的可能性较小。在征得吴某同意后，民警便在吴某房间里仔细搜寻，但找遍房间每个角落未发现吴某的财物。

民警判断可能是吴某年纪大，记错了存放现金的位置，于是扩大搜寻范围，对吴某每间房屋进行地毯式筛查。经过约半个小时的查找，民警最终在吴某家里杂物房一木箱内的罐子里，找到了2.5万元现金和存折。

桂平市公安局退休民警回警营参观交流

本报讯（全媒体记者梁启勇）2月14日，桂平市公安局组织开展退休民警回归警营参观交流活动，通过实地参观、座谈交流，让退休民警亲身感受近年来桂平公安基层基础建设的新气象、新面貌，以及各项业务长足发展的新成就和新突破。

退休民警代表先后前往桂平市公安局新业务技术大楼、办公二区等场所，以及蒙圩派出所、新城派出所等基层所队实地参观，现场听取了公安局及基层所队队伍

管理、打击犯罪、服务群众等工作情况汇报。参观过程中，老同志不时与年轻民警交流，分享自己当年的工作经验和心得体会，现场气氛温馨而热烈。

退休民警代表们说，这次活动不仅让他们重温了曾经的奋斗岁月，也感受到了局党委的关怀和温暖。看到桂平公安在新时代取得的新成就和新突破，他们感到无比自豪和欣慰，表示将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桂平公安工作，为公安事业的发展贡献余热。

港南公安分局组织开展护学工作岗前培训

本报讯（全媒体记者梁启勇 通讯员彭惠霞）2月14日下午，港南公安分局组织分局机关和派出所民警辅警，开展护学工作岗前培训，强化“护学岗”执勤民辅警专业技能与应急处理能力，严密防范和有效应对突发事件。

培训过程中，巡警大队教官紧紧围绕“护学岗”工作要求，详细讲解了岗位职责、工作流程以及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排查

港南区禁毒宣传进场所

本报讯（全媒体记者梁启勇）2月18日，港南区八塘街道和木格镇社区戒毒（康复）工作站联合辖区派出所，开展禁毒宣传进场所活动，提高娱乐场所从业人员的禁毒意识和能力，遏制依托咪酯电子烟等新型毒品向网吧、宾馆等场所蔓延。

在八塘街道，派出所民警、禁毒社工向网吧、宾馆等场所的从业人员讲解了毒品的种类和危害，着重介绍新型毒品惯用的隐蔽手段、毒品的成瘾性和吸食毒品后的表现

桥圩樟木禁毒宣传进校园

本报讯（全媒体记者梁启勇）近日，港南区桥圩镇、覃塘区樟木镇组织开展禁毒宣传进校园活动，扎实做好春季学期校园毒品预防宣传教育工作，提高学生识毒、防毒、拒毒意识和能力。

2月20日，港南区桥圩镇社区戒毒（康复）工作站联合平安法治办等部门，到桥圩镇新庆小学开展禁毒宣传活动。禁毒社工通过PPT讲解、发放宣传单等多种形式，向学生介绍新型毒品的种类和滥用危害，并通过真实案例讲解，让学生



强化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保障助力乡村振兴研究

覃如雕 梁燕恒

系建设愈发显得重要，强化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保障迫在眉睫。调研中发现，乡村振兴主要需要法治宣传、人民调解、法律咨询，为乡镇政府、企事业单位等提供法律咨询等公共法律服务。现阶段法治宣传需要加强，需要更加深入；人民调解需要专业法律服务机构、专业法律服务人员进行矛盾纠纷调解；由于村“两委”干部自身法律知识匮乏，大多数法律咨询很难给予规范、准确、有效的意见，而村（居）法律顾问由于很少到村里办公或者需要付费才提供咨询意见，造成群众很少到村级咨询，如群众要咨询，大多数也是指引到相关部门或者律师事务所；而为乡镇政府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、经济组织等提供法律咨询服务非常有限。

一、贵港市公共法律服务资源现状

（一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延伸服务乡村情况。从调研的情况看，我市律师事务所、公证、司法鉴定、法律援助机构等公共法律资源主要集中在中心城区，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法律服务资源延伸服务乡村非常有限，且服务多以被动服务为主，主动上门服务频次低。律师事务所、基层法律服务所除了指派律师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外，主要是根据当事人委托实现对乡村群众的服务。公证、司法鉴定、法律援助机构主要是根据案件办理需要给予乡村群众相应的服务，包括上门服务。由于这些法律服务资源远离乡村，如果群众需求不是非常迫切，一般不会轻易寻求上述法律服务机构的帮助。

（二）乡镇法律服务资源情况。目前全市设在乡镇的法律服务主体除了司法所（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）、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外，设在乡镇的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只有1个，设在乡镇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只有6家。

（三）村级法律服务资源。村级法律服务资源主要有村法律顾问、乡村“法律明白人”、村级人民调解委员会。从村法律顾问的安排来看，由于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数量有限，每名律师或者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都兼任多个村的法律顾问。“法律明白人”虽然队伍庞大，但是人员组成主要以村干部为主，占比达98%，村干部不足的由村民小组组长担任，聘请“五老”人员、志愿者的村比较少。从作用发挥上看，“法律明白人”队伍整体法律专业素养不高，专题培训较少，导致在日常调解、法治宣传、活动策划等方面明显不足。

（四）当前我市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供给存在的问题

近年来，我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，公共法律服务实体、热线、网络平台相融合，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也得到不断加强，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两级6个公共法律服务中心、54个乡镇公共法律服务站、118个村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配备了自助服务终端、“互联网+”智能展示平台等智能设备，“12348”公共法律服务热线与贵港市12345政府服务热线对接，实现“一线通”。但是，乡村公共法律服务总体上还存在着供给能力不强、服务类别单一、专业队伍力量不足等问题。

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总体建构来看，如果每项服务都能落实到位，确实能够涵盖乡村群众的法律服务需求。但是，大部分服务项目没有落实到位，供需存在较大的不平衡不对称。主要是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人员力量薄弱、法律专业素养偏低，村（居）法律顾问的作用未能充分发挥，到位提供服务率低和提供服务时间有限。乡镇、村法律专业人员严重短缺，村干部大多数文化水平不高。

四、加强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保障，助力乡村振兴的建议

在不断加快推进乡村振兴的新形势下，如果解决不好乡村公共法律服务“最后一公里”的问题，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就无法成为一种“随时随地随身”的服务，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就很难实现真正意义上的覆盖全业务、全时空，助力乡村振兴的法治保障就无法实现。为强化我市乡村公

共法律服务保障，在乡村振兴中提供法治支撑，特提出以下意见建议。

（一）建立健全切合乡村法律需求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。发挥乡村公共法律服务机构作用，关键在于满足乡村群众的需求，优化实体平台设置方式，落实公共法律服务标识，落实实体平台工作人员。乡村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应该重点解决便于乡村群众知悉和使用，重点是让乡村群众知道到哪里可以获得公共法律服务。

（二）优化资源配置，提升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供给能力。一是配足配强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力量。二是加强乡村公共法律服务队伍建设。三是发挥乡镇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和任村（居）法律顾问的作用。四是整合力量，利用“三官”、网格员、乡村振兴驻村第一书记及工作队员、回乡干部提供法律服务。五是完善乡村公共法律服务机构的法律服务资料。六是鼓励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法律服务机构加强乡村法律服务。

（三）加强机制建设，保障乡村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有效运行。

1. 加强组织保障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司法局要加强与乡镇党委、政府的沟通协调，把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作为乡镇党委、政府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大力支持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。

2. 加强政策保障。落实中央、自治区支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各项政策措施，推动出台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支持政策措施，鼓励和引导律师事务所、基层法律服务所、公证机构、司法鉴定机构和其他社会力量积极参与乡村公共法律服务，实现公共法律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、提供方式多样化。

3. 加强经费保障。推动建立完善与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发展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，将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经费纳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，加强乡村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、人员培训、日常运行等各项工作的经费保障。目前，由于地方财政普遍困难，从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予以保障非常困难，建议由中央、自治区层面统筹安排予以保障。